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5 法律字第 102035022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51 條等規定參照，蒐集者如能將行動電話號碼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，即屬個人資料而有該法適用，又行動電話用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，如係基於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活動目的而為者，則無該法適用

主 旨：有關電信事業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之號碼可攜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01 年 11 月 30 日 2012-03183 號函、101 年 12 月 24 日 2012-03358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屬普通法性質，個別法律（例如：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）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，該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（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貴事務所所詢電信事業（以下簡稱甲公司）及非電信事業（資訊供應服務業，以下簡稱乙公司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之號碼可攜資料涉及本法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甲公司與乙公司間涉及本法之關係：

甲公司與乙公司如均保有號碼可攜資料、用戶電話通訊錄資料，則甲、乙公司係分別為蒐集個人資料行為。另甲公司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乙公司時，就甲公司言，係屬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。惟乙公司如係受甲公司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則其於甲公司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視同甲公司之行為（本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），並以甲公司為權責歸屬機關（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號函、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本法適用範圍及所涉及之當事人個人資料：

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……、聯絡方式、……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是以，蒐集者如能將行動電話號碼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，

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。至行動電話用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，若係基於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活動目的而為者，則無本法適用（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）。

（三）甲公司至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蒐集號碼可攜資料部分：按甲公司蒐集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之號碼可攜個人資料，除個別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（例如：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），並符合本法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之。

（四）甲公司將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之號碼可攜資料，提供予乙公司部分：

甲公司將所蒐集之號碼可攜資料，提供乙公司比對辨識用戶電話通訊錄中，其他電信用戶電話號碼之電信業者名稱或為「網內」及「網外」等利用行為，應於甲公司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否則，甲公司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經個別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。另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公共利益」，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之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（本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50 號函參照），故僅有利於特定人之一般商業行銷行為，尚難遽認具有公共利益。

（五）甲、乙公司直接向用戶蒐集行動電話通訊錄資料部分：

1. 按甲、乙公司若藉由應用程式蒐集其用戶之行動電話通訊錄資料，應有特定目的（例如：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、契約事務），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：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之。至於用戶行動電話通訊錄資料所涉他人之電話號碼，甲、乙公司得否蒐集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電信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認之。

2. 次按甲、乙公司原則上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上開資料，並注意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倘特定目的消失或已無保留必要之資料，應即主動刪除相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（本法第 11 條第

3 項規定參照)。

四、至於貴事務所所詢甲、乙公司所蒐集之資料是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之個人，而屬本法所定之個人資料？具體個案有無違法情事、是否為共同行為人以及其行為數等節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行政罰等事項，分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權責事項，本部尊重該會（部）權責。另電信事業利用號碼可攜服務資料庫作為行銷使用，電信事業依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，所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項目、範圍及其方式為何？所涉號碼可攜資料之內容及類別，以及電信事業得使用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權限為何？是否違反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？均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電信法規，應併請該會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 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